

申請換發中華民國護照之程序及要件

申請人本人應備齊以下文件親自來處辦理，未成年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1. 填妥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

如，申請者是未成年人，須另提供以下文件：

- (1) 護照申請書背面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於簽名欄代申請人簽名並加（父代）或（母代），另簽名正式同意。
- (2) 父或母或監護人的國民身分證及護照（簽名欄簽名）影本各 1 份。
- (3) 父、母及未成年子女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連同影本 1 份（記事欄資料不能省略）。在臺無戶籍國民須提供經本處或我駐外館驗證之原文及英譯文出生證明正影本 1 份。

備註：申請人是未成年人，倘父母已離婚且已協議或法院裁定僅一方得行使或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則僅該方能行使未成年子女申辦護照之同意權（如離婚但屬雙方共同行使，則一方同意即可）。

2. 申請人國籍證件（如：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等）正本及影本 1 份。
3. 泰國居留證件（如：泰國簽證及入境章戳、有效居留證、有效身分證或泰國（或他國）護照等）正本及影本 1 份。
4. 申請人倘曾經取得泰籍、改名、換姓者，需提出經泰國外交部及本處驗證之泰文及英譯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並加填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詳參晶片護照照片規格：<https://www.boca.gov.tw/cp-16-4123-c2932-1.html>）

備註：另提醒不得使用合成及鏡像照片，照片不修改，修圖可能會使機場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無法順利辨識臉部特徵，導致無法使用快速通關，造成入出境困擾。

6. 因個別申請案件(如護照逾期)，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歷年生活照、其他相關文件並來處面談。
7. 繳交規費：
 - (1) 內植晶片護照:每本 1,500 泰銖。但未滿 14 歲者、在臺有戶籍之 19 至 36 歲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役男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 1,100 泰銖)。
 - (2) 無內植晶片護照 (一年效期):每本 340 泰銖。
8. 申請換照函:因應申請延長簽證或更換工作證之需，可另於申請護照時向櫃檯一併申請換照函，規費 510 泰銖。

其他身分或情況者需增附之文件

1. 具役男身分(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到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之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須繳交泰國在學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供審核。未繳交上述證件者，因不符合「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就學規定，僅能申請發給 1 年效期護照供返國使用，以 1 次為限。
2. 36 歲以下已服兵役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相關兵役證件影本，例如退伍令、免役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書等(國民身分證役別欄有載明役別者可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詳請參閱「國外役男(19~36 歲)換發護照」 (駐泰國代表處官網→領務→護照→02 換發中華民國護照→國外役男(19~36 歲)換發護照

3. 變更中文姓名者：
 - (1) 曾變更中文姓名且在台設有戶籍者：請提供 3 個月內所發之中文戶籍謄本正本連同影本 1 份(戶籍謄本記事欄資料不能省略)。
 - (2) 在臺設有戶籍者，擬變更中文姓名者：請返國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中文姓名變更後，再申換新護照，以免造成護照上之中文姓名與國內身分證、健保卡、駕照、銀行帳戶不一致，產生困擾，影響相關權益。若暫無返國計畫，亦無國內證件不一致可能之疑慮，可一併向本處提出變更中文姓名之申請，請其核轉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先辦理中文姓名變更後，再據以向本處申換護照。

- (3) 「在臺無戶籍國民」擬申請更改中文姓名者:請填「更改中文姓名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由本處核准後,續申辦護照。
4. 「在臺無戶籍國民」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來臺停留規定更新如下:
- (1) 預定在臺停留期間在 3 個月內者:持有我國晶片護照及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者,得免申請「臨人字入國許可」;如無前述機船票,仍應向本處(第 10 號櫃檯)申請入國許可,方能持照回臺。另請自行確認擬前往之次一目的地之簽證及入境等規範。
- (2) 預定在臺停留期間逾 3 個月者,或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 條第 1 項之涉嫌重大犯罪(如跨國販毒)等情形者:不論所持護照有無晶片,均應先向本處(第 10 號櫃檯)申請入國許可。
- (3) 請參閱本處網頁公告:
<https://roc-taiwan.org/th/post/19104.html>

本處收件及作業

1. 申辦窗口: 第 7 號櫃檯。
 2. 送領件時間:上午 9:00- 11:30, (週一至週五,假日除外)。
 3. 本處不接受郵遞收、寄件。
 4. 領件時間:
 - (1) 晶片護照:一般件約 4 週至 5 週;提辦件,約 10-12 工作天,須加付快遞費。
 - (2) 非內植晶片護照(一年效期):5 個工作天。
- ※如遇國定例假日或審核中經本處或外交部領務局要求補件等情,作業時間隨之延長。
5. 洽詢電話:02-1193555,分機 351。